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3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45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1〕45号)	2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68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72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揭阳市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73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75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1〕77号)	22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规〔2021〕5号）	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 （揭府规〔2021〕6号）	28

【人事任免】

关于张林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1号）	29
关于林少航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2号）	3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六届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江少明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	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谢 婷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学 室副主任督学
	王晓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黄志雄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伟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陈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
蔡文一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惠胜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方武相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寿武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揭阳市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

《关于加强揭阳市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揭阳海事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关于加强揭阳市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283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海（水）上搜救工作，提高搜救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专群结合、就近就快”的原则，推进我市水上搜救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以推动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进海（水）上搜救体系建设，成立沿海县（市、区）搜救分中心，逐步建立县（市、区）应急救援点，形成省、市、县三级搜救沟通联系机制，提升海（水）上搜救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能力，提高海（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满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可靠的应急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水上搜救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搜救保障

1.健全水上搜救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快速高效的管理体系，健全搜救组织领导机构，完善保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发挥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组织协调指挥和各成员单位行业管理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

2.强化海（水）上搜救经费保障。按照规定将搜救分中心专项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根据实际，在原划拨经费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搜救经费，用于搜救应急保障和奖励、补偿、演习、培训等，确保搜救分中心高效有序运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职责负责]

3.落实水上搜救工作的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对辖区海（水）上搜救工作的领导作用，切实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做好搜救有关政策、法规和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属地沿海、内河及其封闭水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组织搜救职责，统筹做好海上搜救分中心和应急救援机构运行的经费保障工作，将搜救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解决应急救援点设置用地、岸线使用等问题；惠来县要成立海上搜救分中心，并按照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模式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具体可参照《揭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海（水）上险情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16号）的要求完善相应的组织架构；内河、大型水库所在县（市、区）设置应急救援机构，负责属地河段、大型水库的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4.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海上搜救机构负责同志的沟通联系机制；建立与海警部门搜救协作共建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搜救成员单位年度工作会议或联络员会议；参与相邻省、市搜救机构的联动搜救合作或有关会议，研讨交流水上搜救工作。[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揭阳海警局、各搜救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二）完善水上搜救规划和预案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

1. 加强水上搜救能力建设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水上搜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家、省编制搜救能力建设规划顶层设计基础上，提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规划建设需求。研究沿海海上及内河搜救和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等规划的编制实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家、省在我市建设的救助基地或站点、溢油应急设备库、飞机起降点等项目，在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岸线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2.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修订《揭阳市海（水）上险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建立与搜救相关的值班制度，按权限开展险情事故的后评估总结，将经过实践检验的有效做法转化成操作标准，固化到值班制度中，提升搜救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3. 健全搜救法规体系。贯彻落实新发布搜救法规，根据《广东省海上搜救条例》发布实际，推进制定我市配套规定，建立健全市搜救法规体系。[市司法局、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三）注重内河水上搜救协同，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1. 强化内河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以水路旅游客运、内河渡运、码头经营、社会救援组织等为重点，加强相关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水上搜救能力建设，建立水上搜救、防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专兼职水上搜救队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设置应急救援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负责应急救援点选址。应急救援点必须配备一定的救援物资、装备（含船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建一定规模的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并鼓励救援志愿队伍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2. 建立内河巡航搜救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内河公务执法船、专业救助船、救助装备的建设配备，强化公务执法船艇的日常巡航，发挥执法和搜救一体化功能，协助做好沿江沿岸救援工作，并建立船艇应急值守和巡查执法的动态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应急船艇分布情况，构建巡航值守、水陆救助、行业协同的一体化格局。[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揭阳海警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3. 加快内河搜救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内河交通安全监控网络系统，重点水域布控建设CCTV视频等监控设备，实现动态监控，快速获取信息，及时发布预防预警信息。各有关单位依托行业优势，借助趸船、基地、站点、码头、渡口、桥梁等设施，整合水上通信和视频监控系统；一旦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可协助有关单位进行实时监控、快速定位、搜救通信、指挥救助，发挥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的作用，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揭阳海警局、揭阳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四）深化水上搜救合作交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

1. 加强搜救合作交流。弘扬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精神，履行国际搜救义务，鼓励附近商船、设施、渔船、社会志愿者就近快速救助，对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补偿。加强与相邻搜救机构交流合作，深化互访联动，拓宽合

作内容。密切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强化救助力量联动合作，资源互补，形成工作合力。[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2. 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海事、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及早获取海洋气象等信息，做好研判会商，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重点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五）注重装备研发配备，加强搜救技术应用

1. 加强水上搜救装备技术研发应用。根据省搜救中心统一部署，加大北斗卫星定位、漂移路径预测、无人机搜寻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搜救中的研究应用；加强救助船艇的专业化建设，增配新型的救助装备器材，有条件的公务船艇装配水上移动视频传输、无人机、人工智能等装备，并开展船上人员对装备使用的实操培训；加强内河通航水域的救援及水下打捞救援装备建设。[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市科技局依职责负责]

2. 推进船舶配备科技装备。完善渔船安全生产指挥系统，对渔船实时监控、联络和预警，中远海、大中型渔船按规定安装AIS设备、配备北斗卫星终端和卫星电话，配备商渔船通信互通设备；研究应用手机定位技术，为失联船舶及人员的定位提供技术支撑；气象、海洋等部门运用新技术研

发成果，依靠科技提高气象、海洋、潮汐预报专业化、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市分公司等通信部门依职责负责]

3. 推进救援综合基地建设。推进救助飞机临时起降点、避风锚地、应急码头等救助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船舶溢油物资设备库及配套设施，增加专业溢油应急船配备，提升现有设备的有效适用性，提高沿海、沿岸、沿江溢油应急清除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揭阳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六）建设现代化水上搜救人才队伍，加强搜救技能训练

1. 加强水上搜救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上搜救管理人员、搜救协调员等培训，加强水上搜救值班队伍专业化建设，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强内河救援队伍建设，掌握民间志愿组织的情况，完善水上搜救专家咨询制度，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与科学评估的智库支撑作用。[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

2. 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单位联动合作，加强新型救助装备、船艇搜救、救助小艇操作等科目培训实操；根据实际组织志愿者参与实战演练和技能培训，提升一线搜救队伍能力和水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职责负责]

（七）推广普及水上搜救知识，增强水上安全意识

加强水上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水上搜救避险自救知识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开展本行业的宣传教育及警示活动，提升全社会水上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救助避险技能，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水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加强对搜救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表彰奖励先进典型人和事，提升救援人员的社会认同感、职业自豪感和调动工作积极性，为做好水上搜救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关于加强我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20〕283号）和本实施方案的精神，切实提高对海（水）上搜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抓好水上搜救工作的责任感和光荣感。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层层抓紧抓实，并主动向市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方案实施情况，为本方案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强工作推动

各地各单位要在学习贯彻海（水）上搜救工作有关通知、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分析、系统梳理涉及水上搜救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明确任务分

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针对性措施，建立进度安排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

（三）加强督导评估

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揭阳海事局）承担统筹协调、跟踪了解、推动落实的责任，做好意见的组织实施及督导推进，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汇总后按规定上报省海上搜救中心和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学习宣传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准确解读搜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水上搜救的意识。

[市海（水）上搜救办联系人：赵景龙、黄文俊，联系电话 0663-8266908/13729489392/13751672314，传真：0663-8266929，邮箱地址：jyzhzx01@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揭阳市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及《揭阳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揭府办明电〔2016〕14号），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考评将对各单位所属政府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分别评分。

（一）政府网站（频道）分三类考评，共40个：

第一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6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27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7个）。

（二）政务新媒体不分类考评，共86个。

三、考评内容

（一）单项否决指标。政府网站（频道）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服务不实用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和互动回应差等情况。

（二）基础性（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频道）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运维保障等情况。

1. 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常态化监管、内容安全、问题地图、可用性等情况。

2. 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频道）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据发布、年报报表、重点领域

与其他栏目。

3. 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事项公开、办事统计、要素全面性、内容准确性、流程清晰度、材料明确性、附件实用性等情况。

4. 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咨询答复、知识库、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等开展情况。

5. 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域名名称、网站标识、站内搜索、页面标签、站点地图、“我为政府网站找错”、转载分享、兼容性、IPV6等工作情况。

6. 政务新媒体。主要考评开设规范、填报规范、名称规范、认证规范、内容更新、内容发布、留言审查、互动回应、关注对象、功能可用性等工作情况。

7. 运维保障。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规范运维工作情况。

（三）引导性（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运维保障（内容安全、上级通报）、功能设计（智能搜索、服务内容）、互动交流（实时互动）以及创新发展（个性化服务、适老化服务、智能化应用、大数据支撑、领导肯定）等情况。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自查自评。2021年12月23日至31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揭阳市政府网站监

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年终考评。2022年1月4日至14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初步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结果复核。2022年1月17日至21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初步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初步考评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结果公布。最终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严格自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挂钩考核。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和考评结果纳入县（市、区）法治揭阳建设评估、市直政府

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联系人：吴洪瑜、许嘉玲，电话：8235169，传真：8768942，电子邮箱：jy8235169@163.com）

附件：1. 2021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2021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3. “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操作说明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 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揭府办〔2016〕46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20年，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粮油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市粮油市场经受了重大考验，粮油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为服务和保障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经各县（市、区）自查评分和市考核工作组评审，2020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如下：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为“优秀”等次；空港经济区、榕城区、惠来县为“良好”等次。对获得“优秀”等次的普宁市、揭东区、

揭西县给予通报表扬。根据《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规定，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保障合力，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特别是要针对扣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原因，抓紧提出改进措施，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全力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守稳守牢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为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揭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规〔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六届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关于促进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加强政策资源统筹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通过统筹利用国家、省专项资金，对高新区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条 支持高新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对引进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80万元、60万元的补助。对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给予400万元的补助，对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给予200万元的补助。

第三条 强化高新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站式创新服务平台，对入驻高新区核心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高新区孵化中心），注册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服务机构每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四条 强化高新区创新用地供给。优先安排高新区内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科创中心的用地，优先安排创新型企业引进和增资扩产用地。

第五条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施台账管理培育。进入培育库且最近一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培育扶持资金。

第六条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培育发展创新型龙头企业，对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基数，年度投入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鼓励重点项目科研和成果转化。围绕高新区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产业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征集形成一批“揭榜制”项目，根据产业技术的先进性、关联性和带动性，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推动高新区科技金融融合发展。鼓励在高新区设立创投基金，按“一事一议”原则，由市级财政给予适当的奖励、资金配比、资助等形式的支持。

第九条 对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批准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本措施中竞争性项目支出由市级财政承担，后补助类项目由市、区各承担50%。

第十一条 申请本措施各类扶持资金的企事业单位及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实行独立核算。

第十二条 揭阳高新区（一核三区）范围内企业和机构除享受《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中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外，同时享受本措施。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日止。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 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

揭府规〔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张林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1年11月3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张林华同志为揭阳市信访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林少航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林少航同志挂任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